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穩工程向其經紀下達指令，分別以平均價，每股0.133港元及每股0.129港元之價格出售69,984,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及3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3,178,000港元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費用)13,144,000港元。本公司按原本投資成本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差額計算，錄得約112,000港元之淨收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批出售事項之累計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同一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堅穩工程向其經紀下達指令，分別以平均價，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出售69,984,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第一批出售事項」）及每股0.129港元之價格出售3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一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統稱為「出售事項」）。根據公開資料，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12,151,908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佔中國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75%，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3,178,000港元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費用）13,144,000港元。

由於出售股份乃由本公司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出售，因此本公司概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之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之經紀及買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 中國信息科技集團的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153	27,793
除稅前虧損	(549,354)	(105,155)
除稅後虧損	(50,015)	(105,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6,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承建服務(作為主承建商)、裝修服務，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及(ii)證券投資。

本集團購入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以作投資用途。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於第一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各日之市價後釐定。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讓本集團提高證券投資的流動性，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投資用途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前，該等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已於本集團賬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第一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所出售之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分別為10,708,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因此，按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費用)，出售事項所錄得的總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54,000港元。但按原本投資成本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費用)之差額計算，將會錄得112,000港元之淨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任何收購或投資機遇撥資。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批出售事項之累計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同一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信息科技」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信息科技集團」	指	中國信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指	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堅穩工程」	指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